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2013 年 7 月 2 日，《每日经济新闻》报道了《唐人神 3 倍溢价并购 涉嫌隐瞒关联关系》，指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3 倍溢价收购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油脂”）100% 股权，涉嫌隐瞒关联关系，此外，指出近期公司股价断崖式地下跌，应该是缘于公司被传遭证监会调查。

二、澄清说明

对于以上媒体报道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澄清如下：

（一）唐人神收购株洲油脂价格公允

1、公司自上市后，考虑到株洲油脂为专业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的企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公司开拓食品行业的其他产品领域打下基础，公司根据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为整合资源，提升经营业绩，通过优势互补来拓展公司在食品行业的营销网络以及产品的市场渠道，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决定收购株洲油脂。

2、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收购株洲油脂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372 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株洲油脂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株洲油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最终确定 1,326 万元的价格收购祝春友所持株洲油脂 100% 的股权。

3、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株洲油脂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46.23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957.32 万元，增值率达 331.36% 的主要原因构成分析如下：土地增值 803.9 万元，固定资产增值 69.95 万元，流动资产增值 83.47 万元。

4、由上述数据可见，土地增值额大是评估增值额和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地价正常上涨是评估增值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评估系委托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5、上述情况详见 201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株洲油脂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108）。

（二）唐人神不存在涉嫌隐瞒关联关系的情况

1、2009 年 12 月，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杜绝关联交易，株洲油脂原股东陶一山、郭拥华、刘大建将其持有的株洲油脂股权转让给该公司股东及总经理祝春友后退出该公司，上述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祝春友曾出现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中，主要由于其曾于 2011 年 12 月应聘公司下属子公司一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一职，由此具有享受股票期权的资格，但因其担任总经理期间（2011 年 12 月 28 日—2012 年 3 月 27 日）考评不合格，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免去其总经理职务，至此，祝春友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故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资格的条件。对此，公司明确取消其所分配的 10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情况详见 2012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

3、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株洲油脂 100% 股权，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隐瞒关联关系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被证监会调查的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管理层稳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调查。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为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对媒体的严格监督表示感谢，公司承诺：将高度重视并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在内的各级政府部门或其他独立第三方的监督和检查，公司欢迎社会各界对公司进行长期、全面的监督。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